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國防培育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國防部113年9月5日國陸人培字第1130710548號函辦理。

貳、實施方式：

113學年度規劃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強化學生對國防之認識，並提供軍事院校報考資訊，此外另協助「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同學做體檢諮詢、全民國防教育與智力測驗輔導，俾利提升未來參加國軍各班隊報名之能力。

參、參加資格條件：

- 一、學年度應屆高三生為主，高一、高二生為輔。
- 二、需配合本室參加各項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體檢、智力測驗與全民國防線上測驗。
- 三、高三需具體適能成績，以本校登錄於體適能網站成績為準。

肆、報名時間：

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7時止。
(於教官室領取家長同意書或自行影印，如附件1，在至教官室繳交報名)

113學年度本校「國防培育班」學期活動安排暫訂如下：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國防培育班」活動預劃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	9月	<u>軍事學校簡介及未來職涯發展</u>	軍護教室（信義樓1F）
2	10月	<u>體檢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u>	軍護教室
3	11日	<u>軍事院校參訪</u> <u>練習智力測驗與全民國防教育測驗題庫</u>	軍事院校、軍護教室
4	12月	<u>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參訪</u> <u>智力測驗與全民國防教育測驗</u>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備考		相關活動時間確認後公告於學校網頁	

伍、國防培育班學生依軍事學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等招生簡章規範辦理：

- 一、本校報考軍校可同時採用「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等方式，惟「國防培育班」管道之名額，僅限參加國防培育班之學生報名，軍校報名不佔大學學測選填志願名額。另「國防培育班」管道之學生，同時可使用以上三種方式報名，增加錄取機會。
- 二、各班隊之登記入學名額及評分標準(包含加權科目)，以該年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準，國防培育班校系參考表，如附件 2。
- 三、國防部每年辦理寒、暑假戰鬥營，每梯隊固定名額分配予合作學校之國防培育班學生，另採自由登記方式，國防培育班學生可優先錄取。
- 四、教官室辦理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時，國防培育班學生可於報名後優先錄取，且採自由報名，不強迫學生參加。
- 五、報考軍事院校學生錄取後，仍可依個人規劃選擇放棄，至民間大學就讀。

陸、體格檢查：

依民國 113 學年軍事學校招生簡章規定實施預約，至指定醫院依體檢體格表項目完成體格檢查，並於報名時檢附體檢表，有意報考軍校之同學，請注意體檢相關規定。

柒、本計畫所需經費視國防部核撥情況後，再另案簽核相關預算。

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

其他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官室 02-22309585~7#430 戴教官或加入 LINE 群組 提問。



附件1：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學生參加「國防培育班」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本校與國防部簽約辦理之「國防培育班」，並提醒孩子積極參與相關課程，並依個人意願配合國防部年度招生簡章期程完成報名作業。

報名意願調查：(擇一勾選)

軍校正期班，志願學校：_____ 志願科系：_____

士官二專班，志願學校：_____ 志願科系：_____

志願士兵(軍種：_____)

本人知悉上述資料運用於報名國防部「國防培育班」，並提供次年招生簡章員額修定參考用。

立書人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國防培育班校系參考表

學校	系別				
陸軍軍官學校	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系) 入學時不分系(飛行生)，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系)				
海軍軍官學校	入學時暫不分系、組，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第二學年結束後，各系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空軍軍官官校	不分系(飛行生、專才生)，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各系員額選讀：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4. 航空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系(飛行生、專才生)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入學時不分組，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1. 化學及材料工程組 2. 資訊工程組 3. 電機電子工程組 4. 環境資訊工程組 5. 機械及航空工程組 6. 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法律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	運籌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政治學系	新聞學系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應用藝術學系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護理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報考排序依據「學測成績」

陸軍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工程科、飛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車輛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電子工程科、運動科學科、應用外語科
海軍軍官學校 (士官二專班)	航海科、輪機科、企業管理科(行政、補給)、通信電子科(通電組、兵器組)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科、航空後勤管理科、航空工程科、航空通信電子科、航空電子工程科、航空氣象電子科、應用外語科

報考排序依據「學測成績」及「統測成績」